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核准，向张有平发行24,304,310股股份、向北京凤凰财富成长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43,033股股份、向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7,5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3,2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8,003,2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4元，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2.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699,992.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2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账号为338040100100221822，截至2015年1月20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23,599,992.1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收购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翰宇药业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兴业证券作为翰宇药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翰宇药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翰宇药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翰宇药业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度对翰宇药业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翰宇药业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光清、杨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翰宇药业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翰宇药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翰宇药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翰宇药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翰宇药业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兴业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

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翰宇药业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翰宇药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兴业证券发现翰宇药业、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翰宇药业、专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